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本所”）受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2号修正，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3年5月31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并分别于2014年4月22日、2014年8月3日、2015年3月17日、2015年5月26日、2015年7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总称“前期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201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已对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XYZH / 2016CDA60017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和XYZH / 2016CDA6001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控报告》”）。现本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

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对于前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和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由置业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取得成都市成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800006589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系由置业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0 年 12 月 7 日置业公司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装饰建材家居和汽配市场的开发、租赁和服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1 号，2013 年 5 月 1 日实施）鼓励类第三十二类“商务服务业”第 1 项“租赁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为依法发起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

《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9,6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为不低于 4,400 万股，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工商、税务、国土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经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考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3年、2014年、2015年)净利润(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合并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的访谈和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联创永津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已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7,000	20.00
2	上海瑞苍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	20.00
3	西藏昌都地区祥泰实业有限公司	4,550	13.00
4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10.00
5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3,500	10.00
6	上海灏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450	7.00
7	刘玉萍	3,500	10.00
8	上海麟鸿实业有限公司	2,450	7.00
9	何君琦	700	2.00
10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	1.00
合计		35,000	100.00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度，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发行人因装饰装修及商铺日常维护维修，向关联方郓县富森采购装修维修板材，交易总额36.17万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为0.04%。

(2) 关联销售

① 发行人向关联方何涛提供广告发布服务，交易总额 18.21 万元，占同类交易比例 0.55%。

② 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何涛提供出租商铺及提供市场服务，交易总额 942.70 万元，占同类交易比例 0.95%。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于公司日常经营都是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各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二）上述关联交易的影响：1、公司向郓县富森采购板材全部为自用，用途为商铺日常维护维修等。公司向郓县富森采购板材等产品的价格是依据市场原则、比照同类型产品价格水平经过协商确定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2、何涛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广告宣传费用等，收费参照同类型平均水平，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总金额及其占公司租赁和服务收入比例均较小，没有对公司及股东利益构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向郓县富森采购板材是因其经营需要，参照市场原则确定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向何涛出租商铺并提供市场管理服务以及富森营销向何涛提供营销广告策划服务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总金额及其占发行人租赁和服务收入比例均较小，没有对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构成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新增境外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编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1	富森	303238452	2014.12.16	2014.12.16-2024.12.15
2	富森美家居	303238470	2014.12.16	2014.12.16-2024.12.15
3	富森美家居	095382	2015.7.13	2015.7.13-2022.7.13
4	富森	095383	2015.7.13	2015.7.13-2022.7.13

注：第 1、2 项商标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第 3、4 项商标系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注册。

(二) 拆除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拆除原北门一店 8 区以下房屋：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409008 号	成华区蓉都大道将军路 68 号 8 区 1 栋 1 层 1 号	1,825.57
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409018 号	成华区蓉都大道将军路 68 号 8 区 2 栋 1 层 1 号	1,827.07
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409020 号	成华区蓉都大道将军路 68 号 8 区 3 栋 1 层 1 号	1,825.07
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409022 号	成华区蓉都大道将军路 68 号 8 区 4 栋 1 层 1 号	1,827.07
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409024 号	成华区蓉都大道将军路 68 号 8 区 5 栋 1 层 1 号	1,827.07
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409025 号	成华区蓉都大道将军路 68 号 8 区 6 栋 1 层 1 号	1,827.07
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409026 号	成华区蓉都大道将军路 68 号 8 区 7 栋 1 层 1 号	1,827.07
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409027 号	成华区蓉都大道将军路 68 号 8 区 8 栋 1 层 1 号	1,827.07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新增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6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建筑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1. 2015年9月14日,发行人与成都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签订《协议书》,工程内容为北门三店基础(不含场平土方)及建筑实体(不含钢结构),合同总金额为7,000万元。

2. 2015年9月20日,富美置业与四川宝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工程内容为新都汽配市场(二期)室外总平道路、污雨水管网等工程,合同总金额为800万元。

3. 2015年9月21日,富美置业与成都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签订《协议书》,工程内容为新都汽配市场(二期)基础(不含场平土方)及建筑实体(不含钢结构),合同总金额为2,200万元。

4. 2015年9月28日,发行人与四川立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三店《土石方施工合同》,工程内容为北门三店土石方施工,合同预估价为516万元。

5. 2015年10月8日,发行人与四川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签订北门中心区室内装饰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款为1,390万元。

6. 2015年10月19日,发行人与四川蜀通岩土工程公司签订北门三店《基坑支护施工合同》,暂定价款为512万元。2015年10月29日,发行人与四川蜀通岩土工程公司签订北门三店《抗浮锚杆施工合同》,暂定价款为270万元。

7. 2015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为北门八区建筑面积6.9万平方米的强电、弱电、消防、给排水、暖通等工程,合同暂定价款为4,000万元。

8. 2015年12月30日,富美置业与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为汽配城(二期)建筑面积3.6万平方米的强电、弱电、消防、给排水、暖通等工程,合同暂定价款为1,500万元。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金杜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为其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等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1 月 15 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自贡鑫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 10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5]41 号)，确认发行人及富森投资、富森实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

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富森投资、富森实业依据上述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暂按 15% 优惠税率计算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该等税收优惠备案尚待于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办理。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如下财政补贴：

1. 发行人依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成财建[2015] 83号），于2015年收到成都市成华区商务局拨付的2015年度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促进资金50万元。

2. 发行人依据《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5年成都市市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成金发[2015] 86号），发行人于2015年收到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拨付的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50万元。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进行走访及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hj.mep.gov.cn/>）、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schj.gov.cn/cs/hjjcc/>）和成都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cdepb.gov.cn/cdepbws/web/index.aspx>）进行查询，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质量与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质量技术监督标准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富森实业与中山市山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章“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部分内容的补充或修正”之“（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富森实业存在一宗与中山市山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之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就上述承揽合同纠纷诉讼案件，富森实业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向审理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判决中山市山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向富森实业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500 万元。2015 年 6 月 18 日，中山市山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向审理法院递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变更后的诉讼标的金额为 2,396,002.56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处于审理阶段，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 富森投资与苟泽明的追偿权纠纷

因追偿权纠纷，富森投资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以苟泽明、高新区宏极木业经营部(个体工商户)为被告在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被告对其违反《入市经营合同》无故停业且停止向已订货付款的消费者供货而给富森投资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 2,784,299.00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5 年 8 月 27 日，富森投资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冻结、扣押苟泽明和高新区宏极木业经营部（个体工商户）相当于 30 万元的财产。2015 年 9 月 6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高新执保字第 21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富森投资的财产保全申请。

2015 年 9 月 21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高新民初字第 6708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该案。2015 年 11 月 20 日，该案已进行一审开庭审理。庭审结束后，苟泽明及宏极木业经营者冯伟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追加成都市鸿基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木业”）为共同被告，2015 年 12 月 8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通知鸿基木业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

根据富森投资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处于审理

阶段，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除上述案件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说明、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具备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王 玲

经办律师: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Rujie in black ink.

张如积

经办律师: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Rong in black ink.

刘 荣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